（上接B078版）

经上述评估程序，得到未来年度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测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永续
息税前利润	444.12	553.93	655.51	712.67	741.33	741.33
+折旧及摊销	120.46	120.56	115.73	108.97	118.30	118.30
–资本支出	27.18	5.19	17.19	95.93	70.05	118.30
–营运资金增加额	2,523.31	101.46	123.72	149.91	112.0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85.91	567.85	630.34	575.79	677.57	741.33
折现率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42	0.8153	0.7116	0.6210	0.5420	3.7174
折现值	–1,855.24	462.96	448.55	357.57	367.24	2,755.80
经营性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2,540.00					

（5）普立隆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聚石化学收购普立隆股权时盈利预测2021年预测净利润为2021年预测净利润为412万，2021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为308万，其中管理费用–股权激励奖40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42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1年实现利润约为388.56万元，当年完成率达94.31%，实际完成数与预测数差异较小；普立隆商誉资产组在2021年12月31日合商誉的公允价值为2,413.67万元，考虑到目前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在手订单签订情况，对普立隆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其可收回金额为2,540.00万元，高于其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3、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时，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收购对价是一致的，未形成商誉，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检查管理层对冠臻科技业绩补偿款确认的准确性。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年收购四家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评估假设和相关参数选取未见异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理由合理。

（六）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检查管理层对冠臻科技业绩补偿款金额确认的准确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年收购四家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商誉减值计提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评估假设和相关参数选取未见异常。

三、项目投资

问题9、关于项目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除多笔股权投资外，还新增多项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约4.69 亿元。请公司：（1）补充各项目投资的主要考虑、拟开展的主要业务、计划投资金额、目前已经投资金额、2022 年拟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达产时间和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2）结合自有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多项项目投资是否存在资金压力，是否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研发项目以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补充确保资金安全的主要措施；（4）评估项目风险情况，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补充各项目投资的主要考虑、拟开展的主要业务、计划投资金额、目前已经投资金额、2022 年拟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达产时间和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项目投资4.69亿元，可分为四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其他说明
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IPO募投项目					
1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主要为聚石化学前沿新材料研发技术平台	100	52,655,000.00	增资，用于建设“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2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阻燃剂、改性塑料、石墨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120,517,100.00	增资；增资用于实施“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项目”募投项目
3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90	90,000,000.00	设立，用于实施“20万吨聚苯乙烯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塑料循环产业类项目					
4	湖南宏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化工原料的回收、处置、加工及销售业务。暂未正式经营	95	16,000,000.00	设立，公司拓展塑料回收、改性业务；
5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发泡聚丙烯珠粒、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7,800,000.00	设立，主要开展“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6	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原材料贸易，塑料可循环业务	100	100,000,000.00	设立，主要负责公司塑料循环、租赁业务板块；
改性塑料扩产类项目					
7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电线电缆、片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5	32,500,000.00	设立，增加改性塑料产品种类；
8	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10,000,000.00	设立，聚石苏州改性塑料粒子产能转移至该公司生产建设；
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类项目					
9	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PP、PE等大宗原材料贸易业务	100	10,000,000.00	增资
10	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汽车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40,000,000.00	设立，由聚石化学型材事业部转为全资子公司；
11	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PP中空板、包装箱的生产、销售业务。	56%	–10,000,000.00	由聚石化学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聚石投资控股子公司，
合计				469,472,100.00	/

1、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IPO募投项目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公司	项目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期向子公司增资金额	项目状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52,655,000	52,655,000	52,655,000	2022年3月已结项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387,974,489	120,217,100	120,517,100	在建，预计2024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安庆聚苯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3,721,044	80,000,000	90,000,000	在建，预计2024年达到可使用状态

上述项目详情，公司已在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及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披露。

2、塑料循环产业类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宏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筑模架、保温箱、物流快递箱的租赁运营	主要发泡聚丙烯（EPP）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EPP保温箱和EPP汽车型材	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化工原料的回收、处置、加工及销售业务。
投资的主要考虑	近年国家政策倾向于绿色循环经济，禁止一次性使用的塑料，减少快递物流一次性包装，减轻白色污染。公司未来战略是打造塑料循环经济，通过塑料的回收循环再用，完成整体产业链的闭环。公司将进入包装制品市场，先将PP（聚丙烯）改性然后再发泡为EPP（发泡聚丙烯），最终热压成型做成冷链运输箱、保温箱等外包装产品，用于生鲜水产和蔬果的物流运输、工业生产中间转运等领域，取代传统一次性白色泡沫箱，响应政府号召减轻白色污染。此外，公司借助汽车型材中空板的技术优势，生产可折叠快递物流箱，该塑料包装不仅可以取代低质包装提供更好的防护缓震，同时还可以循环回收再利用，节省森林资源，提倡绿色环保。公司所生产的箱体不仅强度高可重复多次使用，破损后回收还可作为回收料添加入新箱体的生产，直至塑料性能老化，仍可回收降级生产为建筑模板使用。最终废塑料回收再利用，形成塑料全生命周期的闭环。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EPP保温箱将交由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箱子多次出租直至破损后将由湖南宏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破碎、再造粒，然后回收料交付给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料参杂回收料降级生产为建筑模板，再出租给建筑工地。		
计划投资金额	100,000,000	约300,000,000	28,5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100,000,000	7,800,000	16,000,000
2022年拟投资金额	/	113,000,000	12,500,000
建设周期	目前已在运营	3年	1.5年
预计达产时间	目前已在运营	2025年	2023年
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已产生营业收入1,965.02,毛利率62.73%。 随着EPP保温箱的陆续投产，租赁业务收入也将提高。	预计IRR（所得税后）为15.06; 静态回收周期（所得税后）为7.76年;	回收料主要由公司内部自用。

3、改性塑料扩产类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电线电缆、片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投资的主要考虑	两个项目皆是公司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粒子的扩产，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地位而实施。 设立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将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实现整体搬迁至安徽芜湖。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于2014年设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只有4000平方米，由于地理位置靠近苏州市吴中区商业核心地段，租金价格昂贵，且没有扩充的余地。为了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决定搬迁到安徽省芜湖市。 设立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丰富改性塑料粒子的产品种类，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同时利用客户优势，增强公司产品在圣诞树及圣诞饰品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方面占比。该公司主要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及电线电缆制品，改性塑料粒子可利用公司自有的阻燃剂进行差异化改性，降低生产成本，投产后改性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用于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电线电缆制品可用于圣诞灯饰、人造圣诞树枝部件等，形成了改性塑料粒子、电线电缆制品到圣诞制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可为圣诞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采购、更放心的原材料源源服务，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在阻燃圣诞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利润。	
计划投资金额	160,000,000	5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32,500,000	10,000,000
2022年拟投资金额	公司不再增资，后续资金将由子公司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筹措或子公司实现盈利后再投入。	公司不再增资，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原资产有4,000万将注入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三年	一年
预计达产时间	2025	2022年
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	2022年第一季度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3761.24万元，净利润约100万元。	报告期内聚石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8974.11万元，净利润535.14万元。 并入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实现产能扩增。

4、内部业务架构调整类项目

（1）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主要为其转型从事建筑模架租赁业务提供资助。广州市聚石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工商核准变更为广东聚石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也变更为“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2）新设立广东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汽车型材业务从母公司剥离为独立子公司经营。

（3）将全资子公司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将其由全资一级子公司变更为全资二级子公司，系内部管理架构调整所致。其后广东聚石森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引入外部股东吉林省森元绿色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广东聚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6%，吉林省森元绿色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该控股子公司拟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箱的租赁运营。

（二）结合自有资金情况，说明公司新增多项项目投资是否在资金压力，是否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研发项目以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8亿元及4.45亿元，2019年至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55%，多年来通过合理的财务杠杆政策及持有合理的营运资金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步伐。因此，2022年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进度以及银行授信的支持力度，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研发项目不受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三）确保资金安全的主要措施

上述所有项目投资皆是由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实际承担日常经营活动，其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环节皆由公司人员管理，公司对项目的经营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具有决策权，不存在无法控制投资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上述三类项目的主要风险如下

以下楷体加粗部分为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的补充披露：

IPO募投项目、改性塑料扩产类项目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1	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的压力。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会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塑料循环产业类项目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1	行业风险	国内的塑料循环行业还是个新兴行业，参与者不多，模式简单，规模较小，还没有企业形成行业影响力，属于业早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主要面临的问题有国民环保意识不足、相关管理法规和行业标准缺失、资源回收率低、行业技术进步缓慢、与国外同行差距较大等
2	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战略是打造闭环型的塑料循环产业，其中涉及绿色塑料的生产、租赁运营、回收、再生、裂解等多个环节，实现这一宏伟蓝图所需的预计总投资额较大，投入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前期仅搭建小批量生产以及小范围租赁运营，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积极引入外部投资人，不排除将部分项目分期为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可能。后续主要以前期所产生的利润再投入为主，母公司不再追加投资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及风险的相关内容；

2、对募集资金实施银行函证程序；

3、获取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结合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投资项目风险。

（五）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及风险的相关内容；

2、对募集资金实施银行函证程序；

3、获取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结合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去向。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投资项目风险。

问题10、关于募投项目。截至2021 年末，年产4 万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61.16%、6.64%，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 年3 月，投入进度较慢。请公司：（1）补充截至目前，以上两项募投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包括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项目建设情况；（2）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否存在延期风险，若存在延期情况，请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补充截至目前，以上两项募投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包括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项目建设情况；结合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否存在延期风险，若存在延期情况，请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截至2022年2月28日，“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21,736.7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0,830.26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为385.5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646.17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告；

2、查阅公司的《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5号）；

3、了解报告期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查阅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年产4万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3月结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风险。

（三）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告；

2、查阅公司的《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5号）；

3、了解报告期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查阅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回复中关于年产4万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3月结项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和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募投项目不存在延期风险。

四、会计科目

问题11、关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9.39 亿元，同比增长约40%，增长幅度高于营收增长。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同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应收账款账龄超一年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4）披露金额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金额、结算时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同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按类别的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变动比	营业收入变动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阻燃剂	3,292.80	18,662.89	1,769.10	11,693.23	86.13%	59.60%
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	54,035.26	193,982.54	48,063.37	151,524.45	12.43%	28.02%
原材料贸易	8,725.13	28,112.34	3,925.55	28,441.39	122.27%	–1.16%
其他	12.10	90.19	44.78	140.48	–72.98%	–35.80%
租赁服务	1,242.03	1,965.02		–		
磷化学	5,834.52	10,285.65		–		
应收一年以上无对应收入	2,030.20	–	1,155.87	–		
合计	75,172.03	253,098.64	54,958.67	191,799.56	36.78%	31.96%

1、本期新收购公司的业务增加，如磷化学业务、改性塑料制品中的热熔胶业务、卫生材料业务，相关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约14,126.49万元。

2、本期公司新设立的公司业务增加，如租赁业务、改性塑料制品中的新型电线电缆业务，相关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约1,538.87万元。

3、公司原有业务如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如节日灯饰类、电子电器类较2020年销量增加，相关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约4,548.00万元。

4、公司针对不同等级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资质相似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相近的信用期，平均信用期约60–120天。本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到销售规模的扩张、新产品、新业务类型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客户实际回款期与信用期可能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受下游不同细分行业特点影响，如汽车类市场，账期相对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的比例约为95.04%，不存在重大应收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二）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涉及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NANJIN KOREA CO.,LTD（曾用名：JINFU TECHNOLOGY KOREA CO.,LTD）	17,722.02	改性塑料制品–扩散板	否
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天骅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5,699.28	原材料贸易–LLDPE	否
佛山市天骅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6,184.46	原材料贸易–LLDPE	否
佛山市天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2.29	改性塑料制品–卫生材料	否
九江天核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8.79	磷化学–多聚磷酸	否
POLYGROUP TRADING LIMITED	4,774.02	改性塑料粒子	否

（三）补充应收账款账龄超一年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及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应收账款金额大于50万元，账龄超一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准备
?浙江水泉化学有限公司?	711.24	308.32	252.69	150.23	338.23
佛山市旗正科技有限公司	507.03	507.03			101.41
广东德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73	159.73			31.95
湖南一朵和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84		122.84		61.42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94.14		45.85	48.29	71.21
宁乡市聚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87	90.87			18.17
?常州市武进视科发电器有限公司?	83.23	83.23			16.65
湖南一创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81.72		26.14	55.58	68.65
常州亿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79.94	79.94			15.99
深圳市明隆昌五金有限公司	61.01		61.01		30.51
合计	1,991.75	1,229.12	508.53	254.10	754.19
合并报表列示金额	2,853.80	1,684.99	686.35	482.45	1,162.63
占比	69.79%	72.96%	74.09%	52.67%	64.87%

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3.80%，占比较低。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比例来看，整体收款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执行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逾期款项会及时进行催收。针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会深入了解企业的资信情况，形成预期收款计划，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企业报经销售总监、分管事业部总经理同意后予以核销。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超过90%，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相符，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四）披露金额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金额、结算时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金额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对手	票据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背书/贴现/承兑日期	期后兑付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商业承兑汇票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92.20	2022/1/29	2021/10/29	已背书	否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9.97	2022/6/20	2022/1/6	已贴现	否
商业承兑汇票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46.22	2022/4/28	2021/12/22	已背书	否
商业承兑汇票	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86.20	2022/5/29	2021/12/22	已背书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75.68	2022/2/8	2022/2/8	到期承兑	否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复核会计师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控制表；以抽样方式对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2、获取并复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分析与收入的关系，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3、获取并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较为稳定，对于资质相似的客户，信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已根据不同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六）会计师核查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抽样方式对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2、取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分析与收入的关系，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3、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公司关于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较为稳定，对于资质相似的客户，信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的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已根据不同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前五名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12、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1.22 亿元，同比增加134.62%。其中，前五大预付对象预付金额7,896.94万元，占比达64.82%。请公司：（1）补充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采购商品的主要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以及预付比例；（2）结合历史交易惯例、同行业公司及主要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采购商品的主要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以及预付比例

前五大预付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采购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预付比例	预付期末金额
昆明照宸贸易有限公司（与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2015–1–21	1000万元	1000万元	黄磷	3,300.00	3,300.00	100.00%	4,411.88
					1,201.20	1,201.20	100.00%	
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照宸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1997–5–21	4100万元	4100万元	黄磷	1,519.20	837.28	55.11%	541.67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1–28	166200万元	166200万元	黄铜	761.23	761.23	100.00%	1,557.24
					1,332.67	1,332.67	100.00%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3–27	5000万元	5000万元	聚苯乙烯	$229.82	$92.66	40.32%	493.33
宁波科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9–30	1000万元	1000万元	聚苯乙烯	472.40	472.40	100.00%	472.82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4–2–12	26116.115万元	26116.115万元	十溴二苯乙烷	630.00	630.00	100.00%	420.00

（二）结合历史交易惯例、同行业公司及主要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因为上游原材料价格不稳定，公司通过多渠道寻找供应商、积极与供应商磋商等方法，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通过预付的形式，部分供应商在采购价格上给予了公司一定程度的优惠，如黄磷的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每吨平均低2000元。对于部分处于强势地位的供应商，如黄铜供应商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的采购量占供应商比重较小，在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的背景下，供应商要求公司预付后款到发货。

关于黄磷预付款较高（约4,953.5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认为黄磷中长期价格走势偏高，且容易受政策影响导致供货紧缺。磷化工产业是典型的高能耗（1吨黄磷耗电约14,000度）、高污染行业，是环保督察的重点，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察严监管，不少较小规模的磷矿企业因此停采，2017–2020年我国磷矿石产量逐年下降，另一方面需求端下游包括磷肥、草甘磷等，整体需求偏刚性，且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推广，磷酸铁锂电池的需求有望增加磷矿石的消耗。从中长期考虑，供需错配很可能进一步推高磷矿石以及黄磷的价格。

总体而言，2021年公司预付款相较于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与相关原料的市场行情相关，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黄磷、黄铜、聚苯乙烯、溴素的2021年度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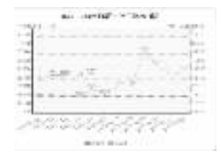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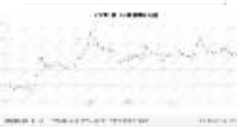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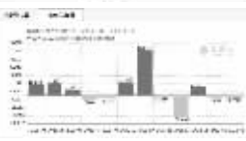

2、云南旭东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照宸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系一家专门从事黄磷生产、销售的公司，公司新收购的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的生产销售，双方历史合作时间较长。基于2021年黄磷市场价格暴涨，并且居高不下的背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龙华化工于2021年8月签订了购销协议并支付了3,300万元用于云南旭东改造黄磷生产设备，双方约定设备完成改造后生产的黄磷应当低于市场价格每吨2,000元，从开始供货之月起每月的优惠额度约450吨，总计优惠额度不超过5,000吨，该安排在以下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

（1）稳定供货。如前所述，黄磷行业将继续供应紧张，本次公司向旭东集团支付预付款及签订购销协议有利于加深双方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可稳定采购黄磷。

（2）降低采购成本。旭东集团按低于市场价格每吨2,000元的供应价格向公司供应5,000吨黄磷，公司可节省采购成本1,000万元。换个角度，预付的3,300万元在一年半内将获得累计价值4,300万元的黄磷，年化收益率约20%。

上述3,300万元预付款的冲销计划如下：目前公司向旭东集团月均买购量1,000–1,200吨，其中450吨优惠2,000元/吨且可用于冲抵货款的预付款为6,600元/吨，因此预计12个月内可用完5,000吨额度并冲销完毕3,300万元预付款。

该合约实际已在执行，截至2022年5月31日，货款已抵扣预付款约1,152万元。因此公司预计将在2023年3月之前抵扣完毕3,300万元的预付款。

综上所述，结合黄磷价格走势，在市场价格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为保证黄磷供货的稳定性，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获得了价格优惠，对供应商预付货款具备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	资产总额	预付占资产总额比重
浙江万盛	1,154.86	331,670.31	0.35%
道恩股份	12,815.95	315,112.30	4.07%
银禧科技	1,261.01	195,254.67	0.65%
金发科技	40,062.86	4,830,002.21	0.83%
国恩股份	90,574.42	990,887.72	9.14%
平均	29,173.82	1,332,585.44	2.19%
聚石化学	12,247.36	358,572.52	3.42%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2021年均有不同程度的预付，公司预付账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预付款项的比重没有明显异常。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预付款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查询相关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重点关注相关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发货要求、货物验收等）；

2、将主要原料市场价与企业采购价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原料采购价款是否合理、公允；

3、结合2021年主要原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预付款项增长的合理性；

4、执行期后查验到货情况，检查交易趋势的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通